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會議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協助殘疾人士爭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最新情況、提供有關傷殘津貼的資料，以及估計不同定義下的殘疾人士數目。

政府當局的取向

2. 政府當局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發展全無障礙的實際環境和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運輸系統，以提升他們的行動能力，協助他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全面融入社會。

3. 就立法會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動議辯論，通過“正視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需要”的議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致函各公共交通機構，敦促它們繼續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亦促請公共交通機構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4. 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因應公共交通機構在法律及經濟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制訂可行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角色

5. 衛福局作為促進殘疾人士福利和福祉的決策局，會繼續推行有效措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衛福局會繼續徵詢殘疾人士的意見，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環運局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各方都接受的方案。環運局將協助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繼續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在經濟情況和運作條件許可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傷殘津貼

6. 目前，如殘疾人士獲公立醫院醫生證實其傷殘情況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界定喪失 100% 謀生能力，便可每月獲發傷殘津貼。這是一項無須供款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發放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及其家庭提供協助，應付因嚴重殘疾帶來的特別需要，及鼓勵家庭照顧嚴重殘疾的家庭成員，以及讓受助人能夠分擔家庭的經濟開支。

7. 有關人士必須獲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而其嚴重殘疾情況持續不少於六個月，才合乎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如要申領高額傷殘津貼，有關人士必須獲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且並沒有在政府或資助院舍或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詳細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A。)

8. 傷殘津貼自一九七三年推行後，津貼額一直與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綜援計劃)下發給予單身人士的基本金額掛鉤。綜援計劃的基本金額是根據一籃子貨品及服務而釐定的。一九八八年推出的高額傷殘津貼，津貼額為普通傷殘津貼的兩倍。傷殘津貼的用途並無限制，而這項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發放的津貼，與申請人的財政狀況無直接關係。

9. 傷殘津貼的金額會按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把傷殘津貼的金額向上調整，新的每月津貼金額水平如下：

普通津貼	\$ 1,125
高額津貼	\$ 2,250

香港的殘疾人士定義和數目

10. 基於不同的目的，“殘疾”一詞在不同情況下有不同的定義。下文載列不同情況下“殘疾”一詞的定義和殘疾人士的估計數目—

(1) 《殘疾歧視條例》

11. 一九九五年制訂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訂明，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者，如基於某人的殘疾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由於實施該條例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所以該條例給予“殘疾人士”一詞非常廣闊的概括性定義(請參閱附件 B)。

12. 目前，我們並無根據上述定義估計全港殘疾人士的數目。

(2) 衞福局轄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13. 在一九八二年成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負責收集和編製有關本港殘疾人士的資料，以便策劃和提供康復服務及進行研究。殘疾人士登記與否全屬自願。為尊重殘疾人士的私隱和避免為他們帶來不便，登記人士無需定期更新個人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全港共有 127 959 名登記人士(包括多重殘疾人士)，其中有 92 200 人(72%)的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之間。按年齡組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14. 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提供殘疾狀況證明文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政府當局共簽發了 40 935 張登記證。持證人當中有 32 644 人(80%)的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之間。按年齡列出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D。

15. 為進行登記和簽發登記證而對“殘疾”一詞所訂的定義，是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後作出的，詳情載

於 附件 E。

16.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政府當局已革新登記證，加入新的防偽措施，並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安排現有持證人分批換領新證。

(3) 傷殘津貼

17. 有關傷殘津貼的詳情已載於第 5 至 7 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港有 112 051 名傷殘津貼受助人，其中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有 53 088 人(47%)。按年齡組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詳情載於 附件 F。

(4) 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緩)受助人

18. 綜緩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傷殘受助人(即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的準則屬百分之一百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會獲得多種特殊補助以應付特殊需要，例如來往醫院／診所和其他必須的交通費，以及醫療、復康、外科器具及衛生用品等費用。單身傷殘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可領取 3,716 元。

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因其傷殘狀況而獲發額外補助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有 91 400 人，其中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有 40 039 人(44%)。按年齡組別列出的殘疾綜援受助人的分項數字載於 附件 G。

(5) 《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專題報告書》)

20. 二零零一年八月，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附件 H所述的殘疾定義，是參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和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同類調查所採用的定義及經諮詢香港有關人士而制定的。

21. “長期病患者”是指需要為期六個月或以上治療的人士。不過，長期病患者不一定是傷殘人士，

而統計處也確認其調查只將有某種殘疾問題的長期病患者列為殘疾人士，並按其殘疾類別歸類。

22. 請注意該調查是採用自行申報法；換言之，調查時不會向受訪者索閱有關其殘疾的醫生證明書。

23. 據《專題報告書》所述，香港殘疾人士的總數約為 269 500 人，但其中不包括弱智人士的估計數目，後者約有 62 000 至 87 000 人^註，而長期病患者則有約 882 700 人。上文引述的殘疾人士數字已包括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11 歲或以下的學童，而這兩類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已享有優惠。在剔除這兩類人士後，殘疾人士(不計弱智人士)約有 140 000 人，而將弱智人士計算在內後，按《專題報告》的數字推算，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合計約有 220 000 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24. 根據上文不同定義計算的殘疾人士數目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J。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註 統計評估由政府統計處進行，以排除有關的調查可能低估弱智人士數目的因素。

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a) 普通傷殘津貼

- (i)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由私家醫院的註冊執業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註；以及
- (ii) 其嚴重殘疾情況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b) 高額傷殘津貼

- (i)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由私家醫院的註冊執業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
- (ii) 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註：

包括

- 經證明患有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的聽覺極度受損人士；
- 任何人士其肢體／心智功能受損情況或病情屬以下其中一個類別(即《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界定為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 (i)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ii)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 (iii) 失去雙足的功能；
 - (iv) 雙目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牀；
 - (viii) 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如申請人的肢體／心智功能受損情況或病情不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則須進行醫療評審，以審定申請人是否“嚴重殘疾”。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殘疾”的定義

“殘疾”，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登記人士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

殘疾類別	已登記的殘疾人士數目			總計
	15 歲以下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聽覺受損	494	8 893	3 144	12 531
視覺受損	213	4 624	7 739	12 576
肢體傷殘	766	22 967	28 495	52 228
弱智	2 573	27 004	327	29 904
精神病	18	11 777	4 175	15 970
自閉症	1 089	1 559	1	2 649
言語障礙	729	2 482	56	3 267
器官殘障／ 長期病患	310	12 894	2 529	15 733
總計 ^註	6 192	92 200	46 466	144 858

- 註： 1. 登記總人數為 **127 959** 人。登記的殘障項目總數較登記人數為多，是因為個別登記人士有多重殘疾。
2.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11 歲及以下的學童目前已享有公共交通半價優惠。政府統計處《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載列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已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

殘疾類別	已登記的殘疾人士數目			總數
	15 歲以下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聽覺受損	369	3 987	487	4 843
視覺受損	212	1 796	570	2 578
肢體傷殘	572	3 864	311	4 747
弱智	2 479	9 430	38	11 947
精神病	12	4 181	392	4 585
自閉症	1 070	920	0	1 990
言語障礙	744	2 444	59	3 247
器官殘障／ 長期病患	297	12 247	2 719	15 263
總計 ^註	5 755	38 869	4 576	49 200

- 註：
1. 已簽發的登記證總數為 **40 935** 張，持證人當中有 **32 644** 人的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 之間。
 2. 鑑於部分持證人為多重殘疾人士，已登記殘疾人士的總數較登記證的簽發數目為多。
 3.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11 歲及以下的學童已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統計處《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載列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

康服服務中央檔案室

“殘疾”的定義

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殘疾是指下列導致身體或心智方面機能喪失八種狀況的其中一種：

- (a) 自閉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法》第 10 版所載準則被診斷為患有自閉症的人士；
- (b) 聽覺受損—被診斷為聽力損失在 26 分貝或以上的人士；
- (c) 弱智—被診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即智商等於或低於 70 的人士，而在某些技能範圍方面，以其年齡和文化組別應有的標準來說同時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
- (d) 精神病—任何人士因其傾向及／或生理、心理或社會因素影響而出現各種失常。這些因素令患者的情緒、心智及／或行為受到急性或長期的困擾。如病情嚴重，患者的性格和社交關係會變得不正常；
- (e) 肢體傷殘—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
- (f) 言語障礙—任何人士如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

過分注意，以致影響其學業、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皆可視為言語障礙人士；

- (g) 器官殘障—任何人士如因疾病或治療有關疾病引致殘障，其性質不限於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器官殘障人士；及
- (h) 視覺受損—視覺受損人士指視力較佳的眼睛在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覺敏銳度為 6/18(0.33)或更差，或視野縮窄而最闊的視野直徑為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傷殘津貼

受助人按年齡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津貼類別	受助人數目			總數
	15 歲以下	1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普通傷殘津貼	6 018	49 333	42 313	97 664
高 額 傷 殘 津貼	866	3 755	9 766	14 387
總數	6 884	53 088	52 079	112 051

註：65 歲或以上長者和 11 歲及以下學童已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統計處《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載列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受助人按年齡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傷殘情況	受助人數目			總計
	15 歲以下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傷殘程度 達 100%	1 873	37 311	34 203	73 387
需要經常 護理	285	2 728	15 000	18 013
總計	2 158	40 039	49 203	91 400

註：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11 歲或以下的學童目前已享有公共交通半價優惠。政府統計處《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載列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

2. 交通費已計入綜援的標準金額內。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零年《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殘疾”的定義

在是項統計調查架構下，“殘疾人士”是指有如下情況的人士：

- (a)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例如西醫及中醫，包括內科／普通科中醫、骨傷中醫及針灸中醫)診斷有下列七項中至少一項情況；或
- (b) 認為自己有下列七項的首四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
 - (i)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肢體傷殘或認為自己身體上／下肢或其他部位有長期性的活動困難；
 - (ii) 視覺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失明或低視力或認為自己在配戴或沒有配戴矯正眼鏡／隱形眼鏡的情況下一隻眼或雙眼有長期性的視覺困難；
 - (iii) 聽覺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聽覺受損或認為自己有長期性的聽覺困難；

- (iv) 言語能力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言語障礙或認為自己以言語與別人溝通有長期性的困難；
- (v) 精神病—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精神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或曾經／正接受康復服務；
- (vi) 自閉症—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自閉症；以及
- (vii) 弱智—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弱智。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零年《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受訪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殘疾項目 總數	受訪人數		
		15 歲以下 ⁽¹⁾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¹⁾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03 500	1 800	40 600	61 100
視覺有困難	73 900	2 100	21 100	50 700
聽覺有困難	69 700	1 900	28 600	39 200
言語能力有困難	18 500	3 200	11 100	4 200
精神病	50 500	800	38 000	11 700
自閉症	3 000	1 200	1 800	0
<i>小計</i>	<i>319 100</i>	<i>11 000</i>	<i>141 200</i>	<i>166 900</i>
弱智	62 000– 87 000	不適用	74 500⁽²⁾	不適用
總計	393 600	11 000	215 700⁽³⁾	166 900

約 220 000

- 註：
1. 《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提供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未有載述 11 歲或以下人士的數字。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11 歲及以下的學童已經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2. 包括 74 500 名弱智人士。
 3. 包括已為多重殘疾人士作出的重複計算。

在不同定義下的估計“殘疾人士”數目摘要

估計數目 \ 定義來源	《殘疾歧視條例》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持證人	傷殘津貼受助人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受助人	政府統計處《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殘疾人士 — 整體	—	40 935	112 051	91 400	269 500
15 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 ^註	—	32 644	53 088	40 039	220 000
備註	—	自願登記	—	—	自行申報方式

註：65 歲或以上長者和 11 歲及以下學童已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統計處的專題報告書只載列 15 歲以下人士的分項數字。